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INSHENG BANKING CORP.,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988)

## 2016年10月28日召開的 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16年9月13日的通知(「通知」)及同日發出的201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函(「通函」)。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於2016年10月28日(星期五)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澱區中關村南大街1號北京友誼賓館瑞賓樓二層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有關臨時股東大會審議的決議案詳情，各股東可參閱通知及通函，有關通知及通函可在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www.cmbc.com.cn](http://www.cmbc.com.cn))下載。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定義者有相同涵義。

### 一、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和出席情況

#### (一) 臨時股東大會召開情況

臨時股東大會於2016年10月28日(星期五)在中國北京市海澱區中關村南大街1號北京友誼賓館瑞賓樓二層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採用現場投票和網絡投票相結合的方式，網絡投票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統及其指定的投票系統進行。

#### (二) 臨時股東大會出席情況

本公司於會議登記日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為36,485,348,752股，此乃使持有人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對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就臨時股東大會任何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時，概無股東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40條放棄表決贊成，亦無股東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放棄表決權。此外，於本公司寄發的通函中，並無股東表示有意就相關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參與網絡投票的有表決權的股東及授權代表共57人，合共持有14,185,481,501股股份，佔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38.879939%。其中，A股股東及授權代表48人，持有12,626,520,191股A股，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34.607097%；H股股東及授權代表9人，持有1,558,961,310股H股，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4.272842%。

## 二、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通過現場投票和網絡投票相結合的方式，臨時股東大會審議並通過了全部決議案，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及佔總票數的百分比		
		贊成股數 (比例)	反對股數 (比例)	棄權股數 (比例)
1.	有關選舉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1.01.	審議並批准委任劉紀鵬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4,152,864,892 (99.770070%)	23,760,109 (0.167496%)	8,856,500 (0.062434%)
	由於決議案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授權代表)所持有效表決票超過半數贊成，此項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1.02.	審議並批准委任李漢成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4,173,758,553 (99.917360%)	2,866,448 (0.020206%)	8,856,500 (0.062434%)
	由於決議案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授權代表)所持有效表決票超過半數贊成，此項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1.03.	審議並批准委任解植春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4,173,758,553 (99.917360%)	2,864,576 (0.020193%)	8,858,372 (0.062447%)
	由於決議案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授權代表)所持有效表決票超過半數贊成，此項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兩名股東代表及一名監事以及國浩律師(北京)事務所張麗欣律師，獲委任為臨時股東大會的監票人。

### 委任董事

茲提述有關提名劉紀鵬先生、李漢成先生及解植春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新委任董事」)的通函。新委任董事提名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通過。

新委任董事的簡歷載列於本公告附錄內。

除非根據相關適用法律法規的要求作出調整，各新委任董事的任期與當屆董事會任期相同。各新委任董事的薪酬須按照《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事薪酬制度》釐定。新委任董事確認彼等已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規定的獨立性因素。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獨立性指引，本公司認為各新委任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新委任董事與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定義之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

除本公告附錄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予以披露的新委任董事資料，亦無新委任董事目前或曾經涉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予以披露的活動。除本公告附錄所披露者外，新委任董事於過去三年概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務。概無其他有關委任新委任董事之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由於新委任董事經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其委任後正式就任，於本公告日期，秦榮生先生、尤蘭田女士及巴曙松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將盡快履行委任程序以填補相關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空缺並及時公佈相關委任。

## 律師見證情況

臨時股東大會經國浩律師(北京)事務所見證，並出具了法律意見，證實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集與召開程序、召集人資格、出席會議人員資格及表決程序均符合中國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臨時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屬合法有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洪崎

中國，北京  
2016年10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洪崎先生、梁玉堂先生及鄭萬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宏偉先生、盧志強先生、劉永好先生、王玉貴先生、王航先生、王軍輝先生、吳迪先生、郭廣昌先生及姚大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立華先生、韓建旻先生、鄭海泉先生、劉紀鵬先生、李漢成先生及解植春先生。

## 附錄：新委任董事履歷

新委任董事的履歷如下：

**劉紀鵬先生**，60歲，自2015年6月至今擔任中國政法大學資本金融研究院院長、教授、博士生導師，現亦擔任中國上市公司協會獨立董事委員會副主任及中國企業改革與發展研究會副會長。劉紀鵬先生自2011年5月至今擔任中航資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600705)獨立董事，自2014年5月至今擔任中金黃金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600489)獨立董事，並自2016年3月至今擔任重慶長安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000625)獨立董事。劉紀鵬先生曾於2006年4月至2015年6月擔任中國政法大學法律與經濟研究中心教授，自2001年9月至2006年4月擔任首都經濟貿易大學教授、公司研究中心主任，自1993年2月至1996年6月擔任北京標準諮詢有限公司董事長，自1989年4月至1997年1月擔任中信國際研究所室主任、副研究員，及自1986年7月至1989年3月擔任中國社會科學院工業經濟研究所副處級學術秘書、助理研究員。劉紀鵬先生亦曾擔任中國解放軍52914部隊班長、北京石景山發電總廠員工。劉紀鵬先生於1983年7月畢業於北京經濟學院工業經濟系，獲學士學位，並於1986年7月畢業於中國社會科學院，獲碩士學位。劉紀鵬先生為高級經濟師，擁有非執業註冊會計師資格。

**李漢成先生**，53歲，現任北京市尚公律師事務所高級合夥人、專職律師，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律師資格，為中國海商法協會、中華全國律師協會及北京市律師協會之會員，自2008年12月至今擔任大凌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00211)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5年2月至今擔任北京電子控股有限責任公司外部董事。李漢成先生自2000年5月至2004年12月曾先後擔任北京市尚公律師事務所行政主管、主任；自1984年7月至2000年4月曾擔任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人事廳科員、主任科員、副處長，經濟審判庭助理審判員、審判員、高級法官。李漢成先生畢業於西南政法學院(現西南政法大學)，獲法學學士學位。

**解植春先生**，58歲，現任深圳前海蛇口自貿片區及前海深港合作區諮詢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深圳大學中國特區經濟發展研究中心特聘教授及清華大學五道口金融學院碩士研究生導師，亦自2015年至今擔任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00966)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加拿大永明金融集團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解植春先生自2014年至2015年曾任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並兼任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自2008年至2014年曾任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兼任光大永明人壽保險有限公司董事長、光大永明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自2006年至2008年任中國光大銀行副行長(兼任中國光大銀行重組上市辦公室主任)，自2001年至2006年任光大證券有限責任公司董事、總裁，期間兼任中國光大集團執行董事、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00165)執行董事、新加坡中資企業協會副會長(不駐會)、申銀萬國證券公司董事、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公司董事、中國證券業協會副會長(不駐會)；自1997年至2001年曾任中國光大亞太有限公司(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執行董事兼總裁、申銀萬國證券公司董事、光大亞太(新西蘭)公司董事長、中國光大(南非)公司董事長、中國光大亞太工業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董事、泰國向日葵公司董事，並同時兼任中國光大集團國內外16家公司的董事；自1992年至1999年任光大證券公司董事、副總裁，中國光大金融控股公司(香港)董事、光大證券公司北方總部總經理、大成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董事、中國光大銀行大連分行籌備組副組長、副行長及中國光大銀行黑龍江分行國際業務部總經理。解植春先生於1982年畢業於黑龍江大學，獲哲學學士學位，於1993年畢業於哈爾濱工業大

學，獲經濟學碩士學位，於2004年畢業於南開大學，獲經濟學博士學位，於2013年在中央黨校戰略和領導力專題培訓班學習，於2011年8月至9月在美國耶魯大學管理學院高級管理培訓班學習，於2005年至2006年在中央黨校一年制中青班第21期培訓學習，於1999年4月至7月在哈佛大學商學院AMP156期高級管理培訓班學習，並在中央黨校第四期正規化青年後備幹部培訓班學習。解植春先生擁有高級經濟師資格。